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33号

为实施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 A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征收台湖镇铺头村集体土地 22.4845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 A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1〕1643 号），实施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 A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铺头村。具体四至：东至铺头西路，西至通马路，南至云端北街，北至通州曹园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8454
林地（非可调整）	0.0058

其他草地	8.8388
农村道路	0.3259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1.5824
沟渠	2.0603
设施农用地	0.1583
工矿用地	1.7413
住宅用地	0.42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545
公路用地	4.2016
城镇村道路用地	0.6453
合计	22.484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台湖镇政府和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台湖镇政府和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涉及被征地村均在规定时间前已

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延用原协议征地补偿和约定内容。

2013年11月11日、2014年9月11日、2015年12月29日，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与通州区台湖镇铺头村经济合作社协商一致，并经该村民民主决议签订《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二）》，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为509.2006万元/公顷，总计11449.1209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5年11月，市政府批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先行办理建设用地征地转非安置工作的请示》（通政文〔2015〕2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177号），批准同意为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未办理征地手续的27个地块所涉及的4451名农业人口先行办理农转非手续，其中转非劳动力2546名，超转人员1444名。

故本项目征地不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3年10月5日，铺头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40人，实到代表38人，其中同意代表

32 人，弃权代表 6 人，无反对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联系电话：61537088。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到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台湖镇铺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34号

为实施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 A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征收梨园镇大稿村集体土地 1.5661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 A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1〕1643 号），实施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 A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具体四至：东至铺头西路，西至通马路，南至云端北街，北至通州曹园中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165
林地（可调整）	0.0821

林地（非可调整）	0.1707
其他草地	0.8708
沟渠	0.39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36
公路用地	0.0002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9
合计	1.5661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梨园镇政府和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梨园镇政府和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涉及被征地村均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延用原协议征地补偿和约定内容。

2013年11月11日、2014年9月11日、2015年12月29

日，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与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经济合作社协商一致，并经该村民会议决议签订《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二）》，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为 925.7822 万元/公顷，总计 1449.867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青苗等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5 年 11 月，市政府批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先行办理建设用地征地转非安置工作的请示》（通政文〔2015〕2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177 号），批准同意为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未办理征地手续的 27 个地块所涉及的 4451 名农业人口先行办理农转非手续，其中转非劳动力 2546 名，超转人员 1444 名。

故本项目征地不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3 年 10 月 14 日，大稿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61 人，实到代表 58 人，其中同意代表 58 人，无弃权和反对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28日到2026年11月26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80号；联系电话：60524468。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28日到2026年11月26日止），梨园镇大稿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7日

